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原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乃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並沒有提前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計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表明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實體。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者為準）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資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e)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之數額。

負商譽指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產生之收購商譽，會以直線法於不超過二十年期間攤銷。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商譽之賬面值均需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有關於集團收購計劃中辨出及能可靠量度之未來虧損及費用之負商譽(但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可辨別負債)，該部分之負商譽當確認未來虧損及費用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與可辨別及能可靠量度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無關之負商譽，收購負商譽以直線法於不超過二十年期間攤銷。

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於儲備中撇銷。該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計入損益賬。

出售某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未攤銷結餘，或倘若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則包括已於儲備中撇銷但從未於損益賬內變現之有關商譽。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權益包括有形基本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本建設之折舊乃根據於指定期間之車流量除以預測總流量為基準，按單位使用基準撇銷彼等之成本計算。集團會定期審閱於各資產年期內之預測總流量及(如適用)考慮所取得之獨立專業交通調查。倘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適當調整。無形經營權之攤銷乃根據持有經營權之期間按直線法除以20-30年計算撥備。

於各結算日，收費公路及橋樑均透過內部及外界所獲得之資訊，評核權益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g)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按租賃持有未屆滿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估值師每年進行估值一次。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估值會用於年度賬目內。重估之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從經營盈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盈利，惟最高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

按租賃持有未屆滿年期為20年或以下的投資物業乃根租賃餘下年期予以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態及送達現時地點作計劃中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有關借貸成本。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i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撇銷其成本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固定資產 (續)

(iv)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或對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4%。

(v)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10%至33%。

(v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除外) 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列算於損益表內。

(vii) 固定資產重修及裝修之成本

於重修固定資產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費用乃於損益表支銷。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h) 其他投資

其他長期持有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其他投資項目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收益確認

- (i) 路費收入在收訖時予以確認。
- (i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m) 借貸成本

在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開始進行有經濟效益運作之前，因借取資金用於集團之公路及橋樑建造與開發項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支銷。

(n) 退休金成本

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o)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來自過往事件之可能存在資產，其存在只會於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並非完全在於集團控制之不肯定事件時確認。

當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將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流入實際肯定時，資產將予確認。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確認之收益如下：

	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路費收入	400,212	428,87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303	4,303
租金收入	15	—
其他	835	621
	2,153	4,924
總收益	402,365	433,797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之貢獻主要獲自本集團在中國之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業務（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務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計入		
負商譽的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371	371
滙兌收益淨額	952	—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2,549	3,069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折舊	101,392	98,163
商譽之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0,301	10,352
核數師酬金	770	700
滙兌虧損淨額	—	2,132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691	—
投資物業之支出	2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22,953	20,180
社會保障成本	356	305
員工福利	1,095	46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12	534

4 財務成本

	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3,362	22,09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息	2,185	2,176
	<u>15,547</u>	<u>24,268</u>

5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作出準備(二〇〇三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之優惠。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8%。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優惠。
- (c)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370	33,970
遞延稅項貸記(附註21)	(1,149)	(1,494)
	34,221	32,476
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聯營公司 — 現有稅項	13,990	4,998
— 遞延稅項	11,589	17,782
共同控制實體 — 遞延稅項	3,497	5,877
	63,297	61,133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主要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365,505	327,119
按稅率18%(二〇〇三年：18%)計算之稅項	65,791	58,881
於免稅期之稅項減免之影響	(201)	(26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83	2,515
運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676)	—
稅項支出	63,297	61,133

6 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盈利為85,041,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18,418,000港元)。

7 股息

	公司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〇〇三年：0.04港元)	50,151	44,20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25港元(二〇〇三年：0.045港元)	58,524	50,144 ¹
	<u>108,675</u>	<u>94,350</u>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25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賬分派。

¹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末期股息為50,145,000港元(附註19)。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前行使購股權，產生額外款額約1,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276,443,000港元(二〇〇三年：223,822,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14,384,935股(二〇〇三年：1,081,515,574股)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根據1,115,306,581股(二〇〇三年：1,099,276,085股)股份計算，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921,646股(二〇〇三年：17,760,511股)股份計算。

9 退休金成本

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管理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8%及5%計算。

本集團為若干香港僱員作出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有所減少。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百分之五作出，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高於每月5,000港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即悉數及即時作為應計權益歸屬予僱員。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52	152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7,260	8,300
酌情發放之花紅	7,138	3,480
	<u>14,550</u>	<u>11,932</u>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款項114,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14,000港元)。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加盟酬金或離職補償。

(b)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港元	董事人數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三年
零 — 1,000,000	7 ¹	16 ¹
1,000,001 — 1,500,000	10	2

¹ 包括三名(二〇〇三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c) 年內，概無董事行使所持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之普通股。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19,698,000股普通股及越秀投資之3,150,000股普通股。

(d) 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11 商譽

	商譽 千港元	集團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48,424	(8,957)	39,467
攤銷支出	(3,551)	371	(3,180)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873</u>	<u>(8,586)</u>	<u>36,287</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541	(9,697)	48,844
累計攤銷	(13,668)	1,111	(12,557)
賬面淨值	<u>44,873</u>	<u>(8,586)</u>	<u>36,287</u>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541	(9,697)	48,844
累計攤銷	(10,117)	740	(9,377)
賬面淨值	<u>48,424</u>	<u>(8,957)</u>	<u>39,467</u>

12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無形 經營權 千港元	集團 有形 基本建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1,750,864	348,783	2,099,647
添置	3,121	—	3,121
攤銷／折舊支出	(88,945)	(12,447)	(101,392)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5,040</u>	<u>336,336</u>	<u>2,001,376</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6,227	403,755	2,549,982
累積攤銷／折舊	(481,187)	(67,419)	(548,606)
賬面淨值	<u>1,665,040</u>	<u>336,336</u>	<u>2,001,376</u>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3,106	403,755	2,546,861
累積攤銷／折舊	(392,242)	(54,972)	(447,214)
賬面淨值	<u>1,750,864</u>	<u>348,783</u>	<u>2,099,647</u>

無形經營權及有形基本建設位於中國。

13 固定資產

(a) 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	31,317	15,538	5,128	51,983
添置	—	—	454	213	667
轉撥	6,191	(9,016)	—	—	(2,825)
重估虧絀	(1,691)	—	—	—	(1,691)
出售	—	—	(108)	(9)	(117)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	22,301	15,884	5,332	48,017
累積折舊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	7,502	4,952	2,924	15,378
本年度折舊	—	1,223	807	519	2,549
轉撥	—	(2,825)	—	—	(2,825)
出售	—	—	(108)	(9)	(117)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00	5,651	3,434	14,985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	16,401	10,233	1,898	33,032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815	10,586	2,204	36,605

本集團在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50年以上租約	—	6,521
10至50年租約	20,901	17,294
	<u>20,901</u>	<u>23,815</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根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本集團之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列賬。

13 固定資產 (續)

(b) 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1,241	1,731	2,972
添置	156	—	156
出售	(58)	—	(58)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9</u>	<u>1,731</u>	<u>3,070</u>
累積折舊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771	1,696	2,467
本年度折舊	45	10	55
出售	(58)	—	(58)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8</u>	<u>1,706</u>	<u>2,464</u>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1</u>	<u>25</u>	<u>606</u>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u>	<u>35</u>	<u>505</u>

14 投資

(a)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48,497	1,848,497
減：累積減值虧損	(584,549)	(584,549)
	<u>1,263,948</u>	<u>1,263,94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1,519,193	1,581,317
	<u>2,783,141</u>	<u>2,845,265</u>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56至第59頁。
- (iii)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股本。

14 投資 (續)

(b)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418,342	325,907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4,551	4,714
	<u>422,893</u>	<u>330,621</u>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詳情載於第60頁。

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州市西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186,447</u>	<u>97,813</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939</u>	<u>(44,390)</u>	<u>—</u>
財務狀況			
長期資產	2,279,181	2,314,881	257,555
流動資產	18,426	49,979	39,087
流動負債	(106,336)	(137,800)	(61,900)
長期負債	(1,460,441)	(1,518,566)	—
股東權益	<u>730,830</u>	<u>708,494</u>	<u>234,742</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35%權益)有資本承擔約2,528,0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無)。

14 投資(續)

(c)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699,423	606,283
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		
— 附息	568,414	653,816
— 免息	219,007	218,79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158,083	164,670
	<u>1,644,927</u>	<u>1,643,559</u>

貸款結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附息部分按現行港元最優惠年利率介乎5.000至5.125厘；美元最優惠年利率介乎4.000至5.250厘及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介乎5.310至6.120厘計息。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0頁。

聯營公司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547,283</u>	<u>449,252</u>	<u>124,270</u>	<u>167,942</u>	<u>489,251</u>	<u>425,135</u>	<u>144,598</u>	<u>127,024</u>
除稅前盈利/(虧損)	<u>445,634</u>	<u>350,164</u>	<u>(56,628)</u>	<u>12,612</u>	<u>339,710</u>	<u>259,733</u>	<u>118,189</u>	<u>99,003</u>
財務狀況								
長期資產	<u>2,504,318</u>	<u>2,575,962</u>	<u>2,980,325</u>	<u>3,050,954</u>	<u>1,099,428</u>	<u>1,093,942</u>	<u>467,089</u>	<u>480,082</u>
流動資產	<u>41,819</u>	<u>53,383</u>	<u>156,876</u>	<u>140,223</u>	<u>237,145</u>	<u>269,540</u>	<u>19,368</u>	<u>14,264</u>
流動負債	<u>(35,222)</u>	<u>(33,747)</u>	<u>(74,121)</u>	<u>(71,424)</u>	<u>(45,979)</u>	<u>(44,939)</u>	<u>(7,221)</u>	<u>(6,294)</u>
長期負債	<u>(2,170,672)</u>	<u>(2,326,781)</u>	<u>(1,626,855)</u>	<u>(1,768,128)</u>	<u>(327,854)</u>	<u>(513,216)</u>	<u>(230,474)</u>	<u>(339,308)</u>
股東權益	<u>340,243</u>	<u>268,817</u>	<u>1,436,225</u>	<u>1,351,625</u>	<u>962,740</u>	<u>805,327</u>	<u>248,762</u>	<u>148,744</u>

14 投資 (續)

(d) 其他投資

	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76,743	176,743
減：累積減值虧損	(33,620)	(33,620)
	143,123	143,123
	143,123	143,123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在中國多間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分別約為114,458,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75,389,000港元)及16,842,000港元(二〇〇三年：29,622,000港元)。此等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限制。

1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除一筆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14,406,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1,309,000港元)之款項為免息外，結餘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65,728,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78,403,000港元)為無抵押。

18 股本

	公司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14,649,530股(二〇〇三年：1,114,233,53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11,465</u>	<u>111,423</u>

年內，按行使價0.752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41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最高上限為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以最高者為準：(a)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

年內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四年	於二〇〇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0.752	<u>1,530,000</u>	<u>(416,000)</u>
			<u>1,114,000</u>

上述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其中最多30%、60%及100%可分別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114,000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為838,000港元。

19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526,830	1,705,497	4,910	29,049	726,261	2,992,547
發行股份溢價	49,846	—	—	—	—	49,846
本年度盈利	—	—	—	—	223,822	223,822
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	—	—	—	(32,739)	(32,739)
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 (附註7)	—	—	—	—	(44,206)	(44,206)
滙兌差額	—	—	9,713	—	—	9,713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676</u>	<u>1,705,497</u>	<u>14,623</u>	<u>29,049</u>	<u>873,138</u>	<u>3,198,983</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822,994	
二〇〇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50,144	
					<u>873,138</u>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576,676	1,705,497	14,623	29,049	873,138	3,198,983
發行股份溢價	271	—	—	—	—	271
本年度盈利	—	—	—	—	276,443	276,443
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7)	—	—	—	—	(50,145)	(50,145)
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7)	—	—	—	—	(50,151)	(50,151)
滙兌差額	—	—	(3,144)	—	—	(3,144)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947</u>	<u>1,705,497</u>	<u>11,479</u>	<u>29,049</u>	<u>1,049,285</u>	<u>3,372,257</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990,761	
二〇〇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58,524	
					<u>1,049,285</u>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成立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誠如中國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按各自的董事會釐定的比率投放一部分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前年虧損）於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董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1,536,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536,000港元）。

19 儲備(續)

(c) 本集團之保留盈餘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盈餘360,484,000港元(二〇〇三年：264,577,000港元)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53,663,000港元(二〇〇三年：63,938,000港元)。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賬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526,830	1,773,497	344,697	2,645,024
發行股份溢價	49,846	—	—	49,846
本年度盈利	—	—	118,418	118,418
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	—	(32,739)	(32,739)
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附註7)	—	—	(44,206)	(44,206)
	<u>576,676</u>	<u>1,773,497</u>	<u>386,170</u>	<u>2,736,343</u>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676</u>	<u>1,773,497</u>	<u>386,170</u>	<u>2,736,343</u>
組成如下：				
保留盈利			336,026	
二〇〇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50,144	
			<u>386,170</u>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576,676	1,773,497	386,170	2,736,343
發行股份溢價	271	—	—	271
本年度盈利	—	—	85,041	85,041
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附註7)	—	—	(50,145)	(50,145)
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附註7)	—	—	(50,151)	(50,151)
	<u>576,947</u>	<u>1,773,497</u>	<u>370,915</u>	<u>2,721,359</u>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947</u>	<u>1,773,497</u>	<u>370,915</u>	<u>2,721,359</u>
組成如下：				
保留盈餘			312,391	
二〇〇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58,524	
			<u>370,915</u>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之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20 長期負債

	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8,310	167,13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附註(a))	438,547	439,863
減：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5,634)	(11,268)
	<u>551,223</u>	<u>595,731</u>

(a) 除合共120,561,000港元(二〇〇三年：120,561,000港元)貸款是按現行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介乎5.760厘至6.120厘計息之款項外，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34	11,268
第二年	112,676	5,634
第三至第五年	—	150,234
	<u>118,310</u>	<u>167,136</u>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8%(二〇〇三年：18%)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02	9,896
轉撥自損益表(附註5(c))	(1,149)	(1,4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53</u>	<u>8,402</u>
就加速折舊免稅額已撥準備	<u>7,253</u>	<u>8,402</u>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52,297	189,626
利息收入	(1,303)	(4,303)
商譽及負商譽攤銷	9,930	9,981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折舊	101,392	98,163
固定資產之折舊	2,549	3,069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691	—
滙兌差額	(952)	2,1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265,604	298,668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615	(7,710)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 控股公司之款項)之(減少)／增加	(28,282)	33,32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37,937	324,278

(b) 年內財務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8,099	631,809	345,539	593,944	308,420	347,626	439,863	441,077	53,719	53,468
滙兌差額	—	—	—	2,149	—	3,231	—	176	—	251
發行股份	313	56,290	—	—	—	—	—	—	—	—
少數股東應佔盈利	—	—	—	—	25,765	42,164	—	—	—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85,630)	(84,257)	—	—	—	—
新借貸	—	—	—	9,390	—	—	—	—	—	—
還款	—	—	(161,501)	(259,944)	—	—	(1,316)	(1,734)	—	—
其他	—	—	—	—	—	(344)	—	34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412	688,099	184,038	345,539	248,555	308,420	438,547	439,863	53,719	53,719

23 承諾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將對共同控制實體股本資注而承擔之財務承諾約247,99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無)。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諾。

24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名合營業務夥伴（「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467,000,000港元）及有關利息（統稱「有關貸款」），向銀行抵押其從該聯營公司之24.3%實際權益所產生之收入。

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已就因該抵押產生之一切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反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已向本集團發出彌償保證。根據該項彌償保證，倘若該名合營業務夥伴向本集團提供之反彌償保證不足以彌補有關貸款，則合營業務夥伴所提供之反彌償保證與有關貸款之不足金額，將由越秀企業清償／支付。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4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交易：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與控股公司攤分之行政服務費(附註(a))	1,300	1,300
已付及應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收費公路管理費(附註(b))	<u>62,235</u>	<u>62,223</u>

(a) 與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攤分之行政服務費是根據越秀投資、本公司及橋豐有限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而釐定。根據上述之服務協議，越秀投資與本集團共用若干行政務，並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與本集團分擔此等行政服務之成本。

(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與若干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之附屬公司訂立關於收費公路管理費之管理協議，據此，公路開發公司負責廣汕公路、廣深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及第二段、1909省道及廣花公路之日常運作及保養服務，包括收取路費及維修保養，換取每年預先釐定之固定金額。

2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越秀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7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

28 集團結構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4及2003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東亞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1,463,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深圳之 廣深公路
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326,000元	—	100	於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5,98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28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4及2003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6,667,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二段 以及連接從化與 龍潭之1909省道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75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3,333,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廣州越鵬信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開發及管理 湖南省之 湘江二橋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28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4及2003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之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28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4及2003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83.3	於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28 集團結構(續)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共同控制實體						
2004及2003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40	—	46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2004						
廣州市西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33	—	35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市西二環 高速公路
聯營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	25	開發及管理虎門 之虎門大橋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	23.6	開發及管理連接 清遠與連州之 107國道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75,000,000元	—	—	30	開發及管理汕頭 之海灣大橋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美元	—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 之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